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09號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卓翠雲

訴訟代理人 施志遠律師

複代理人 蔡珮辰律師

被告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鑫堉

訴訟代理人 陳貴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坐落於彰化縣福興鄉（座標：E：120.2795、N：20.0474）海域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並將上開占用部分之海域土地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5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6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而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同法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亦有明文。查本件

01 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趙子賢，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卓翠雲，
02 惟原告於訴訟中有委任訴訟代理人，是訴訟程序不當然停
03 止；又原告新任法定代理人卓翠雲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民國
04 （下同）114年8月14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合於前開規定，
05 應予准許。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8 (一)緣坐落彰化縣福興鄉（座標：E：120.2795、N：20.0474）
09 海域土地（下稱系爭海域土地）為原告管理之國有海域土
10 地。被告前為離岸風力發電示範獎勵辦法之得受獎勵人，而
11 經原告同意其於104年7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使用系
12 爭海域土地設立海氣象觀測塔。被告於前開期限屆至前即11
13 1年10月3日向原告申請展延使用期限，惟原告函詢經濟部能
14 源署（下稱能源署）並經能源署函覆表示能源署已於108年4
15 月8日函知被告，因被告未依約執行，故解除與被告之示範
16 獎勵契約等語，被告早於108年4月8日即喪失使用系爭海域
17 土地之權利，被告無繼續占用系爭海域土地之合法權源，更
18 無權申請展延使用期限，經原告多次函催被告拆除系爭海域
19 土地上之地上物，詎料，被告仍占用系爭海域土地使用至
20 今，實屬無權占用。

21 (二)就被告抗辯陳述意見略以：被告使用系爭海域土地係基於申
22 請人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經原告及能源署同意並核發海
23 域土地提供海氣象觀測塔使用同意書後，由申請人繳納相關
24 償金及保證金，方取得使用權。是本件既非由原告收取租
25 金，而提供系爭海域土地使用，兩造自不存在租賃關係，故
26 無租賃期限屆至須經催告等規定之適用。而被告於取得系爭
27 海域土地使用權後，未依約執行、更未依約提供相關資料供
28 主管機關備查，遂由經濟部於108年4月8日以經受能字第108
29 04058450號函解除與被告間之示範獎勵契約，則被告自無繼
30 續使用系爭海域土地之合法權源。退步言之，依據管理處
31 分-重新核示海域土地提供設置海氣象觀測塔及申請籌設離

01 岸式風力發電廠之處理方式第二條（七）之說明內容，被告
02 縱使於同意書所載之使用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然仍需獲能
03 源署同意繼續提供土地、並經原告重新核發使用同意書後，
04 被告方有繼續使用系爭海域土地之合法權源。是原告既已合
05 法通知被告不同意繼續提供系爭海域土地供被告使用，且於
06 使用同意書所載之時間屆滿後，更未有重新核發使用同意書
07 而令被告取得使用權利之行為，被告自無再有何合法占用系
08 爭海域土地之權源至明。又參酌經濟部能源局於104年4月29
09 日發之能技字第10400099200號函之說明：『經濟部能源局
10 業於102年8月19日與被告簽定「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
11 契約」，同意其「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申請設置計畫
12 書」，該計畫書內容已包含海氣象觀測塔之設置』，且被告
13 與能源署間示範獎勵契約之契約內容，確已包含本件海氣象
14 觀測塔之設置，原告自得依據上開函文，續依相關規定不同
15 意繼續提供系爭海域土地，並註銷被告之申請。是被告無繼
16 續占用系爭海域土地之合法權源，更無權申請展延使用期
17 限。

18 (三)為此，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拆除地上物，
19 並返還系爭海域土地等語。

20 (四)並聲明：

21 1.被告應將坐落於彰化縣福興鄉（座標：E：120.2795、N：2
22 0.0474）海域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並將占用土地返還予原
23 告。

24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5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答辯略以：

27 (一)原告同意提供系爭海域土地供被告設置海氣象觀測塔使用，
28 有效期間雖為111年12月31日屆至，然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9 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104年7月2日台財產中彰二字第1042300
30 9660號函說明二所示：「…，貴公司籌備處於同意使用期限
31 屆滿後，仍有使用需要者，應於期限屆滿前3個月向本分署

01 提出申請」，而被告所設置之海氣象觀測塔迄至目前仍在使
02 用中，同時，亦與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合作，以國家
03 太空中心獵風者衛星(TRITON)計畫全球導航衛星系統反射訊
04 號接收儀，及波浪儀進行產學合作計畫，為國家重要學術研
05 究，且持續進行中。被告於111年12月31日屆至前3個月，依
06 上開說明於111年10月3日向原告提出申請，原告在將近1年
07 又6個月後，於113年3月27日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08 彰化辦事處113年3月27日台財產中彰二字第11323005580號
09 函覆被告，以經濟部已解除示範獎勵契約，且未明確回覆同
10 意繼續設置觀測塔為由，註銷被告之申請。然依財政部國有
11 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104年7月2日台財產中彰二字第1
12 0423009660號函所示，並無解除示範獎勵契約，得拒絕展延
13 之事由。故原告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11
14 3年3月27日台財產中彰二字第11323005580號函文主張被告
15 早已於108年4月8日即喪失使用系爭海域土地之權利，非但
16 與其所主張效力迄至111年12月31日為止，相互矛盾；並對
17 於被告以繼續使用海氣象觀測塔為由之展延申請，予以註
18 銷，實屬無理由。

19 (二)被告使用系爭海域土地而應支付之對價，此由原告歷年度發
20 函通知被告「使用」彰化縣芳苑鄉海域土地設置海氣象觀測
21 塔，而應繳納「償金」等語，即可認定「償金」係使用系爭
22 海域土地之對價，性質上即為租金，故兩造間就被告使用系
23 爭海域土地之法律關係，應屬租賃。被告於使用期間屆滿
24 前，於111年10月3日以有需要繼續使用系爭海域土地為由，
25 向原告申請展延使用系爭海域土地，然原告並未立即為反對
26 之表示，且由被告繼續使用系爭海域土地，歷經近1年6個
27 月，遲至113年3月27日方以113年3月27日台財產中彰二字第
28 11323005580號函通知不再提供使用。租賃期限屆滿後，承
29 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
30 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民法第451條定有明文，該
31 條所謂「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雖非即時即刻之意，但依

01 一般社會觀念，於租期屆滿後，出租人可能表示反對續租之
02 意思而不表示者，即應認為係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被告於
03 使用期限屆滿後，繼續使用系爭海域土地，若原告有租期屆
04 滿不再續租，應即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而此意思表示，參諸
05 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2項規定，給予2個月之期間，已足足有
06 餘。然原告卻於期滿後歷經1年3個月方告知不再續約，顯然
07 符合「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且經濟部能源署113年3月15
08 日能瞻字第11300531640號函文之受文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
09 署，無法證明原告有通知不續約之意思表示；財政部國有財
10 產署113年7月22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340006390號函文之受
11 文者為經濟部能源署，並非向被告為不同意繼續使用系爭海
12 域土地之意思表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3年2月7日台財產
13 署管字第11300038180號函文之受文者為經濟部能源署、海
14 洋委員會，亦無法證明原告有向被告表示不同意繼續使用系
15 爭海域土地之意思表示。故原告執上開公文，非但無法證明
16 有不同意被告繼續使用系爭海域土地之意思表示，反而更能
17 證明原告於使用期限即租賃期限屆滿後，於被告繼續使用系
18 爭海域土地時，原告並未有立即反對之意思表示，故兩造間
19 之使用關係即租賃關係，依民法第451條之規定，已視為不
20 定期限租賃契約。從而，被告繼續占有使用系爭海域土地，
21 自非無權占有。又兩造間並無共同簽署之租賃契約書，僅有
22 通知繳納償金及保證金之函文檢附之切結書及承諾書。

23 (三)被告與能源署間示範獎勵契約雖經經濟部於108年4月8日以
24 上開函文解除，然並不影響被告於系爭海域土地繼續開發之
25 事實，此觀改制前經濟部能源局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
26 度全字第10號假處分事件中，具狀陳報104年7月風力發電離
27 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解除與否，均不影響經濟部102年1月25
28 日經授能字第10204000701號函之效力即明。因此，被告以
29 經濟部102年1月25日經授能字第10204000701號函得作為風
30 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為由，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31 院聲請假處分，而由該院以109年度全更二字第2號裁准在

01 案。依據該核准理由，被告既得以經濟部102年1月25日經授
02 能字第10204000701號函作為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
03 明文件，繼續申請離岸風電之開發，則被告於使用期限屆滿
04 前三個月，以仍有使用需要為由，提出續約申請，原告自應
05 重新核發使用同意書，方屬正辦。然其卻拖延，且於使用期
06 限屆滿後，被告繼續使用，並未立即表示反對，兩造間租約
07 關係已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契約，則被告所有海氣象觀測塔
08 占有系爭海域土地，即非無權占有。

09 (四)被告收受原告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113
10 年3月27日台財產中彰二字第11323005580號函向被告表示，
11 不同意被告繼續使用系爭海域土地之公文後，隨即於113年4
12 月11日以福海風力字第1130411001號回函表示：①經濟部應
13 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全更二字第2號假處分裁定，同
14 意被告得以經濟部102年1月25日經授能字第10204000701號
15 函作為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得於對應海域
16 申請籌設許可，無關示範獎勵契約解除與否。②海氣象觀測
17 塔除蒐集彰化海域風、海、波流等場址資料外，亦刻正與國
18 立臺灣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以國家太空中心獵風者衛
19 星(TRITON)計畫全球導航衛星系統反射訊號接收儀及波浪儀
20 進行產學合作計畫，為國家重要學術研究等語。準此而觀，
21 被告因上開事由而有繼續使用系爭海域土地之需求，故於使
22 用期限屆滿之前，向原告申請展期，歷經約1年6個月期間，
23 原告從未有反對或不同意之意思表示，已足使被告產生依原
24 使用關係即租賃關係，繼續使用系爭海域土地之信賴，而系
25 爭海氣象觀測塔目前由被告提供予成功大學進行產學合作，
26 若貿然拆除，對原告而言僅係拆除一座海氣象觀測塔，但對
27 於國家學術研究，則有很大之損失，故此信賴利益應加保
28 護，原告應不得於原使用期限屆滿後，請求拆除海氣象觀測
29 塔，故原告訴請被告拆除氣象觀測塔，有違誠信原則、信賴
30 保護原則、權利失效原則。

31 (五)據上所述，系爭海氣象觀測塔之設置包含於示範獎勵契約所

01 示海域之範圍，則經濟部102年1月25日經授能字第10204000
02 701號函得做為同意設置證明文件，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03 以109年度全更二字第2號假處分裁定在案，則被告於使用期
04 間屆滿前，以有需要使用系爭海域土地為由，於111年10月3
05 日申請繼續使用系爭海域土地，原告自無拒絕之理！被告使
06 用系爭海域土地，而支付償金，兩者之間具有對價關係，參
07 諸民法第425條之規定，兩造之間就系爭海域土地之使用，
08 應成立租賃關係，故於原使用期限屆滿之後，被告仍為系爭
09 海域土地之使用，原告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依民法第451
10 條規定兩造間之租賃契約，已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退
11 一步言，被告使用系爭海域土地而支付償金，縱不能認為屬
12 典型的租賃契約關係，然因使用系爭海域土地而支付償金，
13 與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相類
14 似，亦得類推適用民法租賃之相關規定，應無疑義。從而，
15 被告繼續占有使用系爭海域之土地，即非無權占有，亦堪認
16 定等語。

17 (六)並聲明：

- 18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應予駁回。
- 19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20 3.若受不利判決願供相當之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23 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
24 第1項前段、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以無權占有
25 為原因，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被告對原告就其物有所有權
26 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原告於被
27 告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被告應就其取得占有，係
28 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如不能證明，則應認原告之請求
29 為有理由（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裁判意旨參
30 照）。次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
31 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01 民法第148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48條所定權利之行使，不
02 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旨在限制權利人行使權利，專以
03 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若當事人行使權利，雖足使他人喪失
04 利益，苟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即不受該法條規定之限
05 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85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經查：

07 1.原告主張系爭海域土地為其管理之國有海域土地，原告同意
08 被告於104年7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使用系爭海域土
09 地設立海氣象觀測塔等語，業據其提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
10 區分署彰化辦事處104年7月2日台財產中彰二字第104230096
11 60號函、海域土地提供海氣象觀測塔使用同意書、本計畫規
12 劃地理位置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第97頁），
13 亦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14 2.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4月8日即喪失使用系爭海域土地之權
15 利，被告所有之海氣象觀測塔無權占用系爭海域土地，經原
16 告多次函催其拆除海氣象觀測塔，均置之不理，迄今仍繼續
17 無權占用系爭海域土地等語，亦據其提出經濟部能源署113
18 年3月5日能瞻字第11300531640號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
19 區分署彰化辦事處113年3月27日台財產中彰二字第11323005
20 580號函、管理處分-重新核示海域土地提供設置海象氣象觀
21 測塔及申請籌備離岸式風力發電廠之處理方式等件在卷可佐
22 （見本院卷第21至22頁、第93頁），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23 前詞置辯。惟查：

24 (1)被告辯稱其使用系爭海域土地而支付償金，兩者之間具有對
25 價關係，此與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
26 契約相類似，應成立租賃關係，故於原使用期限屆滿之後，
27 被告仍為系爭海域土地之使用，原告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
28 已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云云，惟本院審酌管理處分-重
29 新核示海域土地提供設置海象氣象觀測塔及申請籌備離岸式
30 風力發電廠之處理方式所載內容，被告所繳納之償金，依國
31 有不動產依法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收益提撥辦法第4

01 條及第5條之說明，海域土地償金收益總額除50%繳交國庫
02 外，餘50%提撥海域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作
03 為收益回饋金使用，且應以促進地方再生能源經濟、產業、
04 永續教育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生能源發展用途為限，
05 核其性質應與租金有間，被告憑此遽認兩造間成立租賃關係
06 或類似租賃關係，容有誤解，遑論兩造間有已視為不定期租
07 賃之法律關係存在。從而，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難憑採。

08 (2)被告復辯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9年度全更二字第2號假處
09 分裁定認定經濟部102年1月25日經授能字第10204000701號
10 函得做為同意設置證明文件，被告於111年10月3日申請繼續
11 使用系爭海域土地，原告自無拒絕之理云云，惟經濟部102
12 年1月25日經授能字第10204000701號函僅為供被告提出申請
13 之證明文件，被告是否得繼續使用系爭海域土地之同意權，
14 為原告本於管理國家財產之權責機關地位，而得裁量之範
15 圍，是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全更二字第2號假處分裁定
16 尚與本案無涉，從而，被告此部分所辯，亦難憑採。

17 (3)至被告辯稱原告於原使用期限屆滿後，請求拆除系爭海氣象
18 觀測塔，將對於國家學術研究造成莫大損失，有違誠信原則
19 云云，惟原告基於管理國家財產之權責機關地位，對於無權
20 占用國有土地之人請求排除侵害，乃依法行政之行為，核屬
21 權利之正當行使，且合乎公共利益，實難認有違反誠信原則
22 可言，是被告此部分所辯，顯屬無據，自難採認。

23 3.又觀諸管理處分-重新核示海域土地提供設置海氣象觀測塔
24 及申請籌設離岸式風力發電廠之處理方式第二條（七）之說
25 明內容，可知被告縱於原告同意使用期限屆滿後仍有使用需
26 要，而於期限屆滿前3個月向原告提出申請，仍須獲能源署
27 同意繼續提供設置觀測塔，並經原告重新核發使用同意書
28 後，被告方有繼續使用系爭海域土地之合法權源。惟被告於
29 111年10月3日向原告申請展延使用期限，經原告依上開說明
30 函詢能源署是否同意結果，獲該署以113年3月5日能瞻字第1
31 1300531640號函覆略以：被告前為離岸風力發電示範獎勵辦

01 法之得受獎勵人，惟後未依約執行，爰經濟部業以108年4月
02 8日經授能字第10804058450號函解除被告之示範獎勵契約，
03 並以108年4月8日經授能字第10804058451號函知被告喪失受
04 獎勵人資格等語，且能源署未明確回覆同意被告繼續設置觀
05 測塔，原告執此依相關規定註銷被告之上開展延使用期限之
06 申請，並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113年3月
07 27日台財產中彰二字第11323005580號函通知被告該等情
08 事，有經濟部能源署113年3月5日能瞻字第11300531640號
09 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113年3月27日台
10 財產中彰二字第11323005580號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3年
11 2月7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300038180號函、財政部國有財產
12 署113年7月22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340006390號函、管理處
13 分-重新核示海域土地提供設置海象氣象觀測塔及申請籌備
14 離岸式風力發電廠之處理方式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至22
15 頁、第85至90頁、第93至95頁），足認原告已合法通知被告
16 不同意繼續提供系爭海域土地予被告使用，且於使用同意書
17 所載之期限屆滿後，未重新核發使用同意書予被告，則被告
18 自無繼續占用系爭海域土地之合法權源，屬無權占有系爭海
19 域之土地。從而，原告基於管理國家財產之權責機關地位，
20 主張被告應拆除系爭海氣象觀測塔，並將其所占用之系爭海
21 域土地返還予原告，即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拆除地
23 上物，並返還系爭海域土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
24 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
25 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
27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28 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楊美芳